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辭任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

- (1) 林先生及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接納及批准。林先生及黃先生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鄭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罷免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茲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86,114,715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普通事項</b>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5,733,114,128 (98.51%)	86,994,084 (1.49%)
2.	重選李蔚齊先生為執行董事	5,818,580,212 (99.97%)	1,528,000 (0.03%)
3.	重選楊富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5,818,580,212 (99.97%)	1,528,000 (0.03%)
4.	重選葉宏峻先生為執行董事	5,818,580,212 (99.97%)	1,528,000 (0.03%)
5.	重選支曉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722,658,128 (98.33%)	97,450,084 (1.67%)
6.	重選崔玉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60,946,128 (98.98%)	59,162,084 (1.02%)
7.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58,346,128 (98.94%)	61,762,084 (1.06%)
8.	罷免鄭明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	5,820,108,212 (100.00%)	0 (0.00%)
9.	接受林汕錯先生及黃彪先生辭任	5,820,108,212 (100.00%)	0 (0.00%)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820,108,212 (100.00%)	0 (0.00%)
11.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820,108,212 (100.00%)	0 (0.00%)
<b>特別事項</b>			
12.	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722,662,528 (98.33%)	97,445,684 (1.67%)
13.	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5,820,108,212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9)項決議案後，林先生及黃先生的辭任已獲股東接納及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林先生及黃先生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及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

## 罷免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8)項決議案後，鄭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5(4)條之規定被罷免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除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鄭先生未能履行其受信責任的法證調查報告(定義見該公告)主要發現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罷免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安馨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